

索引号:	11220000412760890L/2024-01939	分类:	委员提案、特色畜牧业;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4 年 07 月 04 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345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牧办议〔2024〕42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345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李光哲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梅花鹿供应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打造梅花鹿产业地标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紧扣新医药、新康养发展方向,加快推动梅花鹿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良性循环的建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梅花鹿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在产业摆位、行政推动和政策扶持上采取了一系列得力措施,取得了扎实成效。2021 年以来,相继出台了《吉林省梅花鹿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关于加快梅花鹿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文件。2022 年 11 月初,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梅花鹿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责任单位,制定了 47 项具体工作措施。目前,全省鹿业加工企业 166 家,初、精深加工产品齐全,茸、胎、鞭、血、骨、角等各类加工制品达到 1000 种以上。现有国药准字药品批准文号 303 个,保健食品取得国家注册批准证书 29 个。

二、关于加大科技创新专项投入,打造高水平科技平台,实施梅花鹿创新工程的建议

2021 年,省科技厅组织设立了“吉林省梅花鹿产业科技创新重大专项”,列入《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 2022 年度项目指南》,2022 年,正式启动实施了《梅花鹿各药用部位传统核心功效的现代药理学内涵、生物学作用机制及药效物质基础研究》《梅花鹿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及系列健康产品开发》《梅花鹿重大疫病防控技术与精细化养殖关键技术与示范》三个科技创新重大专项,共支持经费 600 万元。对制约梅花鹿科技创新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进行了一体化设计,系统解决梅花鹿疫病防控与健康养殖、药效物质基础与现代药理学内涵等关键技术问题。2021 年启动建设了“吉林省优质道地药材(梅花鹿)科技示范基地(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两个梅花鹿示范基地,通过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围绕梅花鹿等吉林省道地药材优势品种的创新需求,精准施策、科技赋能,持续推进我省中药材产业创新发展。

三、关于完善梅花鹿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梅花鹿精深加工产品创制的建议

2021年，省市场厅批准成立了吉林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梅花鹿相关标准制定提供技术支撑。2023年，组织开展了吉林省梅花鹿标准体系研究。目前，我国鹿业现行国家标准8项，行业标准18项，我省现行地方标准61项，已初步形成了鹿业标准体系框架。我局积极协调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等部门，大力推动梅花鹿茸、角、胎、骨纳入普通食品原料，破解鹿茸等产品作为普通食品开发生产的瓶颈，明确鹿茸鹿角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方式，鹿胎鹿骨按照地方特色食品标准和申报新食品原料等方式开展梅花鹿茸角胎骨进入普通食品原料研究。

四、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的建议

2023年，省畜牧局委托农业农村部特种经济动植物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屠宰场和长春市冠宇屠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进行了梅花鹿肉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抽取的10批次样品中3类物质（“铅”“镉”“总砷”重金属、磺胺类药物、己烯雌酚激素）、22个风险指标全部合格，从饲养源头和产品市场双管齐下，全面保障鹿产品质量安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梅花鹿销售单位970户次，对鹿茸、鹿鞭、鹿酒、鹿血、鹿筋等产品开展检验检测1887批次，认真查处鹿产品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维护梅花鹿产品市场健康发展。

下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加大对我省梅花鹿产业发展扶持力度，推动我省梅花鹿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是加强种源保护。开展省级梅花鹿遗传资源保种场、核心育种场及布病和结核病净化场的遴选和认定工作，做好奖补资金落实，推动种源规模扩大；持续推进梅花鹿良种登记工作，加速开发电子信息登记证，建立良种梅花鹿查询公共平台，提高养殖场（户）的良种繁育意识；鼓励中国农科院特产研究所、吉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与东丰县种源保护中心、东大鹿业等联合共建养殖基地，开展现有梅花鹿品种提纯复壮。

二是推进药食同源。组织省卫健委、省市场厅积极与国家卫健委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接，确保入食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与省财政厅联合组织梅花鹿茸角胎骨入食研究项目建设，在收集梅花鹿茸角胎骨食用历史证明，完善消费人群调查数据基础上，按照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的指导意见，开展营养成分分析、卫生学检验、毒理学评价、药理作用的特殊针对性指标等试验，切实推进梅花鹿茸角胎骨进入食品原料。

三是强化梅花鹿产品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跟进梅花鹿产业科技创新重大专项执行情况，积极指导科技创新重大专项相关工作。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市场和企业需求开展研发，加快推动现有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进程。同时不断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含

量高、附加值大、具有发展潜力的优势产品和新产品，为推动梅花鹿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4 日

（联系人：李 真 电话：0431-88906645）